

证券代码：688057

证券简称：金达莱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曹子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曹子强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791-83775088

邮箱：jdlhb@jdlhb.com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

附件：曹子强先生简历

曹子强，男，1999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法学专业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上海兰迪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法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曹子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